

证券代码： 300867 证券简称： 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54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778,227股。
-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3,14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93,161,370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1号）核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首次公

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741,053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71,741,053 股，其中目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9,124,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2,616,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焯、朱恒冰及其亲属朱煜灿、朱萍华、朱惠华、连金来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何晓虹、钟帅（何晓虹、钟帅为母子关系）承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南昌红土、江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承诺：

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按《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员、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92%，合计5,383,143股。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8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161,3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2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8,905,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2.72%(具体原因详见下表的注1、注2)。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778,2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2.3022%。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3,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81%，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备注
1	许锦清	9,110,031	9,110,031	9,110,03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9,328	7,119,328	7,119,328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95,159	7,095,159	7,095,159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7,176	6,887,176	6,887,176	
5	何晓虹	6,778,033	6,778,033	6,778,033	
6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90,720	6,190,720	6,190,720	
7	钟帅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	王长能	4,643,040	4,643,040	4,643,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备注
9	徐赛文	3,421,340	3,421,340	3,421,340	
10	朱宗安	3,121,184	3,121,184	3,121,184	
11	陈铁林	3,095,360	3,095,360	0	1
12	游永铭	3,095,360	3,095,360	3,095,360	
13	孙龙明	2,321,520	2,321,520	2,321,520	
14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1,520	2,321,520	2,321,520	
15	林建民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6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3,402	1,733,402	1,733,402	
17	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449	1,669,449	1,669,449	
18	陈文钰	1,547,680	1,547,680	386,920	2
19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7,680	1,547,680	1,547,680	
2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7,746	1,147,746	1,147,746	
21	吴华峰	1,047,680	1,047,680	1,047,680	
22	曾丽贤	928,608	928,608	928,608	
23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559	835,559	835,559	
24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34,725	834,725	834,725	
25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4,725	834,725	834,725	
26	郑玉英	773,840	773,840	773,840	
27	方文雁	650,000	650,000	650,000	
28	叶勇	500,000	500,000	500,000	
2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7	250,417	250,417	
30	洪伟华	166,945	166,945	166,945	
31	叶青松	100,000	100,000	100,000	
32	翁文琦	50,000	50,000	50,000	
3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83,143	5,383,143	5,383,143	
合计		93,161,370	93,161,370	88,905,250	

注 1：股东陈铁林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3,095,36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3,095,3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股份 3,095,360 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故扣除前述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前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2：公司董事、高管陈文钰先生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386,920 股。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9,124,196	76.96%	-92,000,610	117,123,586	43.10%
高管锁定股	0	0%	+1,160,760	1,160,760	0.43%
首发前限售股	203,741,053	74.98%	-87,778,227	115,962,826	42.67%
首发战略配售股	5,383,143	1.98%	-5,383,14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16,857	23.04%	+92,000,610	154,617,467	56.90%
总股本	271,741,053	100%	-	271,741,05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圣元环保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圣元环保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圣元环保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